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年4月7日（星期二）下午2:4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7日9:30 - 11:30, 13:00 -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7日9:15 - 15:00。
- 3、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30日
- 4、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城64栋6楼公司会议室
-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7、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宏良先生
-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22人，代表股份1,345,416,8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690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8人，代表股份715,622,0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94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629,794,8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7499%。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17人，代表股份186,948,1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27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5人，代表股份72,441,2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3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14,506,9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90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报告》

2、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3、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通过《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5,569 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5,573 万元，扣除本年度支付普通股股利 14,337 万元、提取盈余公积 1,557 万元，年末可供分配利润 25,248 万元。母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5,371 万元、7,292 万元、15,569 万元，该三年累计 28,232 万元。

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2,048,123,0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0.80元（含税），总计派息163,849,844.08元。本年度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7、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 8、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784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 9、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天马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包含）人民币60,000万元担保额度。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10、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天马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包含）人民币820,000万元担保额度。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累计金额折合不超过4亿美元的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远期、掉期、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或上述资产的组合。其中，人民币美元货币掉期总金额不超过2亿美元；远期结汇、远期购汇和外汇期权合计交易额度任一时点不超过2亿美元或等值日元，其中外汇期权额度任一时点不超过0.5亿美元或等值日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1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13、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聘期届满，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股东大会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费用（含税）分别为人民币 224 万元整、人民币 45 万元整，合计为人民币 269 万元整。

（二）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投票结果汇总

序号	议案名称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 1	2019 年度财务报告	总表决情况	1,325,977,840	98.5552%	151,500	0.0113%	19,287,497	1.4336%	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67,509,165	89.6019%	151,500	0.0810%	19,287,497	10.3170%	
议案 2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1,325,977,840	98.5552%	151,500	0.0113%	19,287,497	1.4336%	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67,509,165	89.6019%	151,500	0.0810%	19,287,497	10.3170%	
议案 3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1,325,977,840	98.5552%	151,500	0.0113%	19,287,497	1.4336%	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67,509,165	89.6019%	151,500	0.0810%	19,287,497	10.3170%	
议案 4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总表决情况	1,325,977,840	98.5552%	151,500	0.0113%	19,287,497	1.4336%	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67,509,165	89.6019%	151,500	0.0810%	19,287,497	10.3170%	
议案 5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1,345,127,840	99.9785%	151,500	0.0113%	137,497	0.0102%	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86,659,165	99.8454%	151,500	0.0810%	137,497	0.0735%	

议案 6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345,265,337	99.9887%	151,500	0.0113%	0	0.0000%	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86,796,662	99.9190%	151,500	0.0810%	0	0.0000%	
议案 7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345,265,337	99.9887%	151,500	0.0113%	0	0.0000%	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86,796,662	99.9190%	151,500	0.0810%	0	0.0000%	
议案 8	关于 2020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340,218,875	99.6137%	5,197,962	0.3863%	0	0.0000%	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81,750,200	97.2196%	5,197,962	2.7804%	0	0.0000%	
议案 9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天马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343,413,228	99.8511%	2,003,609	0.1489%	0	0.0000%	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84,944,553	98.9283%	2,003,609	1.0717%	0	0.0000%	
议案 1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天马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343,413,228	99.8511%	2,003,609	0.1489%	0	0.0000%	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84,944,553	98.9283%	2,003,609	1.0717%	0	0.0000%	
议案 11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345,265,337	99.9887%	151,500	0.0113%	0	0.0000%	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86,796,662	99.9190%	151,500	0.0810%	0	0.0000%	

议案 12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总表决情况	1,345,265,337	99.9887%	151,500	0.0113%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86,796,662	99.9190%	151,500	0.0810%	0	0.0000%	
议案 13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345,265,337	99.9887%	151,500	0.0113%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86,796,662	99.9190%	151,500	0.0810%	0	0.0000%	
议案 14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345,084,640	99.9753%	194,700	0.0145%	137,497	0.010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86,615,965	99.8223%	194,700	0.1041%	137,497	0.0735%	

注：上述议案 9、10 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曾铁山律师、吴三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